

核准文號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1 月 22 日 北市教體 字第 11030209102 號函核定

## 【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】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		學校代碼	3	8	3	5	0	5
校址	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		電話	02-2932-2024#320					
網址	http://www.hfjh.tp.edu.tw		傳真	02-2933-2143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（七、八年級）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1、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。 2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棒球(七年級)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棒球(八年級)		3	0	0		
			合計		2	0	0		
				5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					
		測驗時間	110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室內打擊場/外操場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八百公尺跑走(25) 2. 傳接球(25) 3. 打擊(25) 4. 跑壘衝刺(25) 細項計分詳見成績換算表。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
			棒球						
	成績比序		2.3.4.1						
備註	<p>(1) 報名時間：110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</p> <p>(2)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生教體育組。</p> <p>(3)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4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</p> <p>(5) 身分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6) 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（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，無則免附。</p> <p>(7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</p> <p>(8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9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</p> <p>(10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</p> <p>(11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</p> <p>(12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</p> <p>(13) 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（附件 7）</p> <p>(14) 防疫切結書（附件 8）</p> <p>(15) 測驗時間：110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。</p> <p>(16)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</p> <p>(17) 放榜日期：110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。</p>								

- (18)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年1月30日至2月1日上午9時至12時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(19) 報到日期：110年2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- (20)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0年2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9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(21)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- (22)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- (23)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(24)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6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(25)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(26) 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備註：成績換算表

1. 八百公尺跑走(25)

成績	得分								
2:19 以內	25	2:60~2:69	20	3:10~3:29	15	3:80~3:89	10	4:30~4:39	5
2:20~2:29	24	2:70~2:79	19	3:30~3:49	14	3:90~3:99	9	4:40~4:49	4
2:30~2:39	23	2:80~2:89	18	3:50~3:59	13	4:00~4:09	8	4:50~4:59	3
2:40~2:49	22	2:90~2:99	17	3:60~3:69	12	4:10~4:19	7	4:60~4:69	2
2:50~2:59	21	3:00~3:09	16	3:70~3:79	11	4:20~4:29	6	4:70 以上	1

2. 傳接球(25)

(1)測驗辦法：由考生接傳 10 球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 接球動作迅速、正確，傳球強勁、準確傳向目標者，每球給予 2.5 分。
- b.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球給予 0.5~2 分。
- c. 暴傳或漏接者，每球以 0 分計。

3. 打擊(25)

(1)測驗方法：由考生自由揮擊 10 球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 擊球動作正確，揮棒過程迅速，擊球點佳且擊成平飛球或強勁滾地球，每球 2~2.5 分。
- b. 擊球動作正確，揮棒過程迅速，擊球點佳且擊成高飛球或滾地球，每球 1~1.5 分。
- c. 擊球動作正確，揮棒過程迅速，擊球點欠佳或擊成界外球，每球 0.5 分。
- d. 動作不正確，揮棒過程遲緩，擊球點欠佳，擊出界外球或揮棒落空，每球 0 分。

4. 跑壘衝刺(25)

(1)測驗方法：考生自打擊區出發，按各壘間之順序跑回本壘為止，計其所費時間，途中無踩壘或跌倒無即時續跑者以 0 分計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成績	得分	成績	得分	成績	得分	成績	得分
15.40 以內	25	16.20~15.39	19	17.20~16.39	13	18.20~18.39	6
15.41~15.59	24	16.40~16.59	18	17.40~17.59	11	18.40~18.59	5
15.60~15.79	23	16.60~16.79	16	17.60~17.79	10	19.20~19.39	4
15.80~15.99	21	16.80~16.99	15	17.80~17.99	9	19.40~19.59	3
16.00~16.19	20	17.00~17.19	14	18.00~18.19	8	20.00 以上	1

註：1. 考生著棒球服裝應考並自備手套、釘鞋。

2. 如遇下雨或場地維修則視現有場地調整跑壘衝刺為 100 公尺衝刺。

備用：100 公尺衝刺成績對照表

成績	得分								
11.40 以內	25	12.91~13.30	20	15.06~16.15	15	18.11~18.60	10	19.21~19.30	5
11.41~11.80	24	13.31~13.70	19	16.16~16.85	14	18.61~18.80	9	19.31~19.40	4
11.81~12.10	23	13.71~14.10	18	16.86~17.30	13	18.81~19.00	8	19.41~19.50	3
12.11~12.50	22	14.11~14.50	17	17.31~17.70	12	19.01~19.10	7	19.51~20.00	2
12.51~12.90	21	14.51~15.05	16	17.71~18.10	11	19.11~19.20	6	20.01 以上	1

## 【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】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

項目：棒球

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年 班 號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<b>【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】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防疫切結書 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	
		准考證號碼				
學生簽名		姓名		監護人簽章		
證件審定人		身分證字號				
2吋 照片		甄選測驗種類		棒球		
		測驗報到時間		110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前		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前，未經由109學年度第2學期其他學校體育班招生獲得錄取，且至各校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測驗種類		測驗項目	
事由	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 原得成績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申請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申請人簽章：				
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 一、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0年1月30日至2月1日上午9時至12時)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 二、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： (一)考生應親自簽名。 (二)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。 (三)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。					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原就讀學校	_____縣(市) 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  
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1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2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3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4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5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國民中學體育班 轉學 考試 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範例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報名參加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學考試。

茲切結：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」，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，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，並於110年2月8日辦理補考。
- 二、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，並於110年2月8日辦理補考。

此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學生（切結人）： \_\_\_\_\_ （簽名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 \_\_\_\_\_ 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**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**  
**109 學年度第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 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0 年 月 日</p>					
學務處體育組蓋章					

-----  
**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**  
**109 學年度第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錄取學生存查聯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 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0 年 月 日</p>					
學務處體育組蓋章					